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勞務採購契約履約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84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所）辦理「103 年度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10301），結果由訴願人以新臺幣（下同）68 萬 8,000 元得標，雙方並訂定民國（下同）103 年度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採購契約書在案。嗣於 103 年 9 月間因訴願人未依約提供清潔維護所需之清潔用品，經中山地政所以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657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如數提供清潔用品，逾期將依約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通知函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限尚有 6 捲大型垃圾袋未如數補足，

中山地政所乃再以 10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73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已有違

約情節，將依採購契約規定每日依 1,000 元整計算違約金，訴願人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如

數補足所需清潔用品，惟已逾限 1 日。嗣訴願人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函表示其未違反規定，

案經中山地政所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805800 號函復訴願人，嗣再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84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計罰逾期違約金 1,000 元，並自

103 年 11 月應付價金中扣抵。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中山地政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中山地政所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中地行字第 10331845300 號函，係該所就其與訴願

人間所訂定勞務採購契約履約爭議事件所為通知，核其性質係中山地政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